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0〕64号

关于做好推荐 2021 级免试硕士研究生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和《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江大校〔2020〕3 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1 级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计划

我校今年普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名额 243 人、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名额 7 人、农村硕师计划推荐名额 5 人。研究生支教团、农村硕师计划的推荐工作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另行发文通知。

二、推荐原则

1. 公开、公正、公平。
2. 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三、推荐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转本、独立学院及有其他规定不参加推免的学生)。

(二)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实践能力强,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培养潜力。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6.5 分或托福成绩 85 分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5.5 分或托福成绩 75 分以上。英语专业学生专四成绩良好以上。仅认定学校教务处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

(七) 学分绩点必须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 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前 15%(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考试不及格。

2.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可由 3 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并且有能体现其专业能力的标志性成果(《江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江大校[2019]91 号)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项目、第一作者发表相关核心期刊论文、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等)。联名推荐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的,可以参加遴选。

联名推荐学生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前 20%（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不及格不超过 1 门次。

3.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全国性荣誉称号。符合上述其中之一之一的学生，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的，可以参加遴选。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前 30%（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不及格不超过 1 门次。

（八）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 获国家奖学金。

2. 获省级及以上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3. 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标兵。

4. 《江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江大校[2019]91号）认定为国家级 A+、A 类学科竞赛中，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5. 有海外学习经历且学习成绩优秀者。

6. 非计算机类专业的学生通过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人文艺术类专业学生通过一级及以上，其他专业学生通过二级及以上。仅认定学校教务处组织的各类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

（九）在部队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且符合国家研究生报名条件，可以直接推荐。

（十）在“挑战杯”或“互联网+”全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团队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在“创青春”全国大赛获

得银奖及以上的团队核心成员（排名前三），不受上述（六）—（九）条件限制直接推荐。

四、推荐名额

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预计毕业生数、专业及学科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具体名额分配见下表。

序号	学院	推荐人数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4
2	财经学院	20
3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18
4	法学院	4
5	管理学院	18
6	化学化工学院	5
7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5
8	机械工程学院	15
9	计算机科学与通信工程学院	18
10	教师教育学院	1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2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12
13	农业工程学院	2
14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17
15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6
16	数学科学学院	6
17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6
18	外国语学院	4
19	文学院	5
20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1

21	药学院	8
22	医学院	24
23	艺术学院	8
24	卓越学院	24（其中：金山英才班9人、机械3人、电气4人、车辆4人、能动4人）
25	无锡机电学院	1
合计		243

五、推免遴选办法

2021 级推免生遴选工作采取“本人申请、学院综合评价、学校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后，结合学院各专业名额分配情况，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学校拟推免学生名单，报校党委，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综合评价成绩评定办法：

综合评价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必修课和限选课）和发展素质评价分组成。其中，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占 85%，发展素质评价分占 15%。

（一）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

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平均学分绩点×10+50

（二）发展素质评价分

学校通过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对学生的发展素质评价。

2021 级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推荐程序

1. 个人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填写《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2) 和《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评分表》(附件 3)，于 9 月 30 日前将申请表和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论文、竞赛获奖等)报所在学院。其中申请教授联名推荐的学生，需提供三名以上(含三名)本专业教授的推荐信以及能证明其学术特长的有关材料。

2. 学院推荐

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 2021 级推免生推荐原则、要求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

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填写《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科研论文和竞赛获奖审核鉴定意见表》(附件 4)，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

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10月2日前，学院完成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查以及对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的审核答辩工作，并根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得出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进行排名后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含2名候补推荐名单)。学院须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评分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科研论文和竞赛获奖审核鉴定意见表》《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汇总表》(附件5)《推免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附件6)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教务处教研科，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稿发至 jyk@uj.s.edu.cn。

3. 学校审定

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定，确定学校拟推免名单，报校党委，并在学校校内信息网和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七、其它

1. 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均被取消。为保障学生权益，将计算机等级考试纳入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2. 严格落实报备和回避制度。9月30日前，申请学生若有

亲属（直系亲属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与学校或学院推免相关工作的，应主动向所在学院递交《推免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说明情况。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推免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须递交学生所在学院。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 报考本校的推免生，学校将给予奖励。凡是被我校博士点学科或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录取的推免生享受优秀新生奖学金 A 等 3 万元，被我校其他学科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享受优秀新生奖学金 B 等 1.6 万元。此外，我校博士点学科可以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支教团除外）直接攻博，基本学制为 5 年，入学享受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 A 等奖 3 万元。

4. 学校设立推免工作监督组，各学院要切实遵守推免政策，规范工作程序，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6 号）的相关处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5. 推免生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中办理报名手续，相关事项可联系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88780086。

6. 本通知相关实施办法与《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江大校[2020]3 号）有冲

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2021 级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 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3. 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评分表
4. 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科研论文和竞赛获奖审核鉴定意见表
5. 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汇总表
6. 推免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

教 务 处

2020 年 9 月 28 日